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下列協議：

(a) 寧波遠景協議

浙江吉利、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分別有條件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寧波遠景註冊資本90%及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7,3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4,520,000元)；

(b) 山東吉利協議

濟南吉利、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分別有條件同意向濟南吉利轉讓山東吉利註冊資本90%及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9,000元)；

(c) 土地收購協議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4,2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81,000元)；

浙江吉利及濟南吉利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寧波遠景協議及山東吉利協議完成後，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各自均將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1%權益，並將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形式計入本公司賬目。

鑑於李先生擁有吉利控股及吉利美日各自30%以上權益，因此吉利控股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寧波遠景協議、山東吉利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i)寧波遠景協議及山東吉利協議合共；及ii)土地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逾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因其於吉利控股及吉利美日之權益而被認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此外，由於寧波遠景協議及山東吉利協議之溢利比率合共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寧波遠景收購及山東吉利收購一併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寧波遠景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浙江吉利，作為買方；
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擁有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各自30%以上權益，因此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分別有條件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寧波遠景註冊資本90%及10%權益。

寧波遠景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941,000元)，並分別由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擁有90%及10%權益。

代價： 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37,3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4,520,000元)中：

- (a) 人民幣393,6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3,068,000元)將支付予吉利美日；及
- (b) 人民幣43,73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452,000元)將支付予吉利控股

代價乃由浙江吉利、吉利美日與吉利控股經參考寧波遠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37,3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4,520,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須於寧波遠景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而本集團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

由於寧波遠景收購之代價乃根據寧波遠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認為，寧波遠景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寧波遠景協議之先決條件

寧波遠景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構已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將寧波遠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存檔；
- (b) 已向寧波遠景司法權區之相關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變更寧波遠景之持股安排；
- (c) 寧波遠景獲發新企業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寧波遠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寧波遠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吉利可於寧波遠景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吉利美日或吉利控股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寧波遠景協議須告終止，而寧波遠景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寧波遠景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彼等負上責任。

(II) 山東吉利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濟南吉利，作為買方；
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作為賣方

濟南吉利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擁有90%及10%權益，並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擁有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各自30%以上權益，因此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分別有條件同意向濟南吉利轉讓山東吉利註冊資本90%及10%權益。

山東吉利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9,000元)，並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擁有90%及10%權益。

代價： 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9,000元)中：

(c) 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176,000元)將支付予吉利美日；及

(d)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3,000元)將支付予吉利控股

代價乃由濟南吉利、吉利美日與吉利控股經參考山東吉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9,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須於山東吉利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而本集團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

由於山東吉利收購之代價乃根據山東吉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認為，山東吉利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山東吉利協議之先決條件

山東吉利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構已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將山東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存檔；
- (b) 已向山東吉利司法權區之相關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變更山東吉利之持股安排；
- (c) 山東吉利獲發新企業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山東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山東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濟南吉利可於山東吉利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吉利美日或吉利控股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則山東吉利協議須告終止，而山東吉利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山東吉利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彼等負上責任。

浙江吉利及濟南吉利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寧波遠景協議及山東吉利協議完成後，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各自均將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1%權益，並將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形式計入本公司賬目。

(III) 土地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買方；
吉利控股集團，作為賣方

鑑於李先生擁有吉利控股30%以上權益，因此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撥作工業用途，為期43.5年，於二零五四年屆滿。

該土地現時以零成本租賃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土地概無任何應佔溢利。

代價： 人民幣24,2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81,000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該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連同相關中國稅項合共人民幣24,2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81,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該土地之最初成本為人民幣23,01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81,000元)。

由於收購該土地之代價低於獨立估值師以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土地之估值人民幣25,06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87,000元)，故董事認為，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土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土地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土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管規定後，方告完成。

有關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之財務資料

寧波遠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259,483,000 (約港幣305,274,000元)	81,859,000 (約港幣96,305,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59,483,000 (約港幣305,274,000元)	81,859,000 (約港幣96,30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437,342,000 (約港幣514,520,000元)	131,858,000 (約港幣155,127,000元)

山東吉利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故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提供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東吉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零 (約港幣零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零 (約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20,000,000 (約港幣23,529,000元)
------	--------------------------------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拓展，本集團預期其若干車型之現有汽車產能將達到飽和。為應對強勁之市場需求，尤其是本集團若干車型之市場需求，並計及本集團此等車型之現有產能，本集團需要發展新生產廠房及設施，從而滿足未來於生產及銷售上之要求。寧波遠

景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可便於本集團採用其設施生產所需車型。加上毗鄰多家汽車零部件公司之戰略位置，寧波遠景恰可彌補本集團現有產能之不足。

山東吉利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目的為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汽車自動變速器裝置。隨著本公司新車型之發展及技術知識之升級，自動變速器裝置於不同型號汽車之應用將不斷增加，從而促使需求日益增長。山東吉利收購預期可為本集團各現有生產線帶來協同效益，同時透過向中國其他汽車製造商銷售自動變速器裝置擴闊收益基礎。

就收購該土地而言，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土地以為本集團若干新近成立公司建造廠房、設備及停車場，經計及估值所載該土地之估值，董事認為，土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締造良機，令本集團以合理價格收購額外土地並繼續為其業務建造設施。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李先生擁有吉利控股及吉利美日各自30%以上權益，因此吉利控股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寧波遠景協議、山東吉利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i)寧波遠景協議及山東吉利協議合共；及ii)土地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逾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因其於吉利控股及吉利美日之權益而被認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此外，由於寧波遠景協議及山東吉利協議之溢利比率合共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寧波遠景收購及山東吉利收購一併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寧波遠景協議、山東吉利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寧波遠景協議、山東吉利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吉利美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吉利」	指	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南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該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響水鄉九華工業園民樂村及樂塘村之土地，總面積為122,856平方米
「土地收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41%權益
「寧波遠景」	指	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擁有90%及10%權益；寧波遠景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寧波遠景收購」	指	寧波遠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寧波遠景協議」	指	浙江吉利、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分別有條件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寧波遠景註冊資本90%及1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吉利」	指	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擁有90%及10%權益；山東吉利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汽車自動變速器裝置
「山東吉利收購」	指	山東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山東吉利協議」	指	濟南吉利、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利美日及吉利控股分別有條件同意向濟南吉利轉讓山東吉利註冊資本90%及1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華普國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港幣1.1765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應當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